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2013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何巧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育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所涉及的经营业绩的预计等前瞻性陈述均属于公司计划性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0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第八节 财务报告.....	34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东方园林/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利禾	指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EDSA-东方	指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方艾地	指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尼塔	指	上海尼塔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东联设计	指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新道信东恺	指	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东方苗联	指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晟丽	指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园博园	指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产业	指	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城	指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	指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	00231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东方园林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Orient Landscap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巧女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建军	唐海军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 7 号楼 5 层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 7 号楼 5 层
电话	010-52286666	010-52286666
传真	010-52288062	010-52288062
电子信箱	orientlandscape@163.com	orientlandscape@163.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2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2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2 年年报。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2,136,727,898.46	1,509,265,738.76	4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0,605,089.74	242,715,220.53	3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9,563,333.11	242,004,798.81	3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5,935,982.45	-532,799,953.51	36.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	3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	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4%	12.02%	-0.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18,479,146.63	6,747,212,216.41	1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92,176,915.68	2,670,639,154.48	12.04%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320,605,089.74	242,715,220.53	2,992,176,915.68	2,670,639,154.48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320,605,089.74	242,715,220.53	2,992,176,915.68	2,670,639,154.48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686.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1,048.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13.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8,740.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078.72	
合计	1,041,756.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3年上半年我国GDP同比增长7.6%，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经济复苏乏力。地方债务问题持续发酵，财政收入增幅下降，地方政府支付能力受到考验。而另一方面，随着生态环境的持续恶化，大气污染、地下水污染以及食品安全问题频出，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中国、加快生态环保等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成为地方政府迫在眉睫的任务。在上述宏观背景下，公司既面临着千载难逢的历史发展机遇，同时又不得不应对地方政府支付能力不足的挑战。

报告期内，在公司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目标，努力克服各方面障碍，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1.37亿元，同比增长41.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1亿元，同比增长32.09%；实现每股收益0.53元，同比增长32.50%，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完成框架协议签约金额110亿元，施工合同签约金额24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已签约待施工的工程施工合同约45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6亿元，同比增长36.95%，经营性现金流持续改善。公司产值收现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由上年同期的34%提升至38%，提高4个百分点。上半年公司将如何降低回款风险作为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首先，公司提出重回大城市战略，以GDP排名全国前50名为重要参考指标选定目标战略城市，降低整体回款风险水平。其次，选取战略城市的优质项目。目前公司项目主要集中在目标城市的主城区公园景观、道路绿化及母亲河两岸绿化和水域生态治理。在新城区及副中心区则重点关注城市景观生态系统规划，核心景观的设计及施工，以及主城区、副中心区周边的城市生态林建设。第三，继续推进土地保障模式，并研究改进现有土地保障模式的保障效果。第四，加强内部考核，大幅度提高回款在内部考核指标中的比重。最后，公司正积极探索金融创新在回款保障方面的应用，以降低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二次创业”战略全面实施。从城市生态安全出发，公司致力于城市景观系统、城市生态林系统、城市水域生态系统建设，实现产业链的整合与延伸，构建城市生态安全格局。

景观板块在保障项目正常推进和回款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丰富和充实复合景观的内容。在复合景观中增添灯光、雕塑、建筑等元素，公司先后与多位国内外知名的灯光、雕塑、建

筑大师探讨合作事宜，以巩固公司在设计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生态业务板块已初具规模，组织架构、人才配置等逐渐完备，并已选定城市水域生态修复作为业务突破点。目前已与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北京林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及生态设计领域国际知名大师洽谈合作事宜，并筹备成立生态研究设计总院，研究借鉴国际先进水污染处理技术和专利。公司生态业务顺应趋势，行业发展空间巨大，未来将与景观工程业务互相推进，并将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极。

苗木板块在原有的苗木基地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了构建城市森林系统的业务模式。城市森林将与公司苗木基地相结合，公司承接城市建造周边森林的项目，项目工程款部分通过现金支付，部分通过出让林地使用权支付，进而解决了公司部分苗木基地的土地来源问题。苗联网华中区域总部项目顺利推进，同时苗联网也在探索更多线上、线下交易的业务模式。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7亿元，同比增长41.57%，继续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营业成本13.63亿元，同比增长49.62%，营业税金及附加0.64亿元，同比增长23.95%。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增长比率小于营业收入，原因为园林设计收入2013年1季度已全部改征增值税，增值税不在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列示。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随之增加，报告期期间费用合计3.02亿元，同比增长40.00%，其中，管理费用2.37亿元，同比增长32.37%，财务费用0.66亿元，同比增长79.16%。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3.23亿元，同比增长31.57%，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1亿元，同比增长32.09%。得益于公司综合实力提升，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营业利润不断增大。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136,727,898.46	1,509,265,738.76	41.57%	主要是报告期内：1、公司继续进行全国业务部署，在东北地区的业务开展顺利且保持稳定的强劲势头；2、西南地区和华东地区的业务拓展非常顺利，经营业绩得到快速增长。
营业成本	1,362,520,612.87	910,662,939.55	49.62%	营业成本的增长比例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为设计收入比例下降。
销售费用	299,930.15	712,644.86	-57.91%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之

				子公司东方利禾营销管理方式的调整。
管理费用	236,605,717.54	178,739,423.53	32.37%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力费用及日常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5,581,288.29	36,605,397.15	79.16%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带息负债规模的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3,419,424.96	77,602,071.14	-44.05%	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为 15%，上年同期所得税税率为 25%。
研发投入	70,782,690.32	50,390,779.19	40.47%	主要是报告期内：1、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增加了研发立项；2、上期新立研发项目已过调研阶段，进入研究实验阶段，导致投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935,982.45	-532,799,953.51	36.95%	主要是报告期内提高了新签工程合同进度收款的比例，加大了催收工程款的力度；同时，采取集中采购，培养大型供应商，改变经营政策。经营性现金流出的增长小于经营性现金流入的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1,288.65	-111,225,745.38	89.67%	主要是报告期上期预付了总部大楼购房款 9278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30,356.59	479,217,702.73	-113.88%	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分配普通股股东股利支付的现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957,627.69	-164,807,996.16	-151.18%	主要是报告期上期取得金融机构借款，增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报告期内需偿还上期借款，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一季度报告披露的经营业绩预计：2013年1-6月，公司计划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1,522.98万元至36,407.28万元。同比增长30%至50%。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完成营业收入21.3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1亿元，同比增长32.09%，在公司预计的增长目标范围内。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园林建设	2,056,505,322.08	1,326,493,879.12	35.5%	50.04%	51.07%	-0.44%
园林设计	80,103,196.38	35,961,972.79	55.11%	-42.2%	10.37%	-21.39%
苗木销售	116,140.00	64,760.96	44.24%	253.47%	457.1%	-20.38%
合计	2,136,724,658.46	1,362,520,612.87	36.23%	41.57%	49.62%	-3.43%
分产品						
市政园林	2,006,312,891.50	1,296,257,476.37	35.39%	56.52%	58.73%	-0.9%
休闲度假	13,829,279.38	7,463,183.44	46.03%	-64.9%	-74.01%	18.93%
地产景观	34,237,901.18	21,901,048.43	36.03%	-7.65%	-19.85%	9.73%
生态湿地	2,125,250.02	872,170.88	58.96%	-82.76%	-83.86%	2.79%
园林设计项目	80,103,196.38	35,961,972.79	55.11%	-42.2%	10.37%	-21.39%
苗木销售	116,140.00	64,760.96	44.24%	253.47%	457.1%	-20.38%
合计	2,136,724,658.46	1,362,520,612.87	36.23%	41.57%	49.62%	-3.43%
分地区						
华北及西北地区	359,803,905.44	234,078,648.23	34.94%	-28.89%	-24.08%	-4.13%
华东地区	586,309,445.17	385,659,594.18	34.22%	369.59%	378.83%	-1.27%
西南地区	308,819,479.79	170,440,806.96	44.81%	1,853.88%	1,395.32%	16.93%
东北地区	710,145,262.42	442,145,719.92	37.74%	-1.66%	1.88%	-2.16%
华南及华中地区	171,646,565.64	130,195,843.58	24.15%	22.18%	70.31%	-21.44%
合计	2,136,724,658.46	1,362,520,612.87	36.23%	41.57%	49.62%	-3.43%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1、生态安全格局理念领先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创造性地提出构建城市生态安全格局的理念。公司三大业务板块致力于城市景观系统、城市生态林系统、城市水域生态系统建设，通过创造生态、艺术的城市，绿色、美丽的城郊过渡带，安全、健康的城市水域系统，从而完善城市绿色生态基础设施，为城市打造生态安全格局。公司通过不断提出领先行业的先进理念，巩固了公司在中国市政园林景观行业的龙头地位。

2、品牌影响力与日俱增

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在园林绿化行业内形成了极具影响力的品牌优势，具备了大型高端项目的承揽、设计和施工经验和施工能力。公司已完成或正在建设的大同文瀛湖公园、株洲神农城公园、锦州世园会公园、南宁五象湖公园、淄博植物园、沈阳南北轴广场等项目，成为当地最具影响力的园林工程，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3、设计实力行业领先

公司以“艺术造园，传世千年”作为发展理念，不断提升设计实力，强化核心竞争优势。目前已拥有东方利禾、EDSA-东方、东方艾地及东联设计四大设计品牌。为顺应公司业务模式及发展规划，设计集团与国内外知名设计大师及设计机构开展沟通交流与合作，将水秀、灯光、雕塑、建筑等艺术元素融入景观设计中，进一步丰富和充实复合景观的内容，不断提升涵盖全产业链的综合设计能力。

4、苗木储备奠定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苗木基地约1.6万亩，分布在北京、河北、山东、浙江、湖北等苗木主产区，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超过3亿元。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储备了必须的资源。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3,163,320.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	100%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种植、环境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维护	100%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维护	10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103.8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973.82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1)设立分公司承诺投资总额 14,425.23 万元,其中前期设立费用 1,023.40 万元,购置施工设备 2,521.83 万元,其余 10,880.00 万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用于补充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资 15,069.88 万元,比承诺投资额多投入 644.65 万元,原因为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用于分公司项目。(2)绿化苗木基地项目承诺投资 14,187.6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投资 230.60 万元,平整土地、修建灌溉设施投资 1,059.06 万元,种苗投资 9,427.10 万元,管护成本 3,470.84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投资和平整土地、修建灌溉设施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年内一次性投入,种苗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年内全部投入,管护成本为三年的苗木管护支出。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为 14,266.88 万元,比承诺投入金额多 79.28 万元,原因为公司将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存款利息投入到项目中使用。(3)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51,491.02 万元,其中 10,1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其余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0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京证公司发[2010]145 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根据《监管意见》内容,2010 年初,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①事情经过 董事会审议:200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以超募资金 1.01 亿元偿还北京银行、杭州银行、招商银行和工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股东大会审议:2010 年 1 月 19 日,本事项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偿还情况:公司在董事会审议后、股东大会审议前,2010 年 1 月 5 日,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银行——杭州银行北京安贞支行转出资金,分别偿还北京银行贷款本金 2,000 万元、招商银行贷款本金 3,000 万元、杭州银行贷款本金 2,500 万元。股东大会审议后,又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偿还工商银行贷款本金 2,600 万元。共计偿还银行贷款 1.01 亿元。②上述事件的影响: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09 年 9 月 15 日)</p>	

的相关规定；2010年1月，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7,5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之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未造成不利影响。在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监管意见》后，公司强化了募集资金支出管理，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支出审批流程及负责人，严格执行各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未发生违反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事项。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设立分公司	否	14,425.23	14,425.23		15,069.88	100%	2011年12月31日	8,322.31	是	否
2、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否	14,187.6	14,187.6		14,266.88	100%	2012年12月31日	195.8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612.83	28,612.83		29,336.76	--	--	8,518.14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0,100	10,100		10,1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1,391.02	41,391.02		41,537.06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1,491.02	51,491.02		51,637.06	--	--		--	--
合计	--	80,103.85	80,103.85	0	80,973.82	--	--	8,518.1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设立分公司项目至2013年底应累计实现净利润14,560万元，由于该项目进度好于预期，2011年底前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投资完毕，2012年以及2013年1-6月，该项目已无新的募集资金投入。2012年以及2013年1-6月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分别为18,669.87万元和8,322.31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实现净利润54,220万元，已提前完成项目承诺总效益22,400.00万元。2、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从苗圃建成到苗木出圃并产生效益需要的时间较长。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内容，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至2013年底应累计实现净利润2,138万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项目基本建设完成，有部分苗木出圃，该项目累计实现收益651.74万元，尚未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不适用									

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设计	环境景观设计、园林绿化	25,000,000.00	191,439,066.31	147,245,681.38	51,570,340.08	7,095,803.94	6,373,231.19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绿化	林木种植技术研发、园林设计、园林施工	10,000,000.00	9,987,145.91	9,987,145.91		-2,573.56	-2,573.56
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施工	室内外装饰工程及设计、建筑咨询、建筑工程施工	10,000,000.00	10,654,665.19	7,444,807.28		-308,874.22	-308,874.22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设计	环境景观规划设计	3,000,000.00	27,871,975.58	26,214,061.96	24,721,097.05	12,252,162.44	10,434,128.90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设计	创意服务、建设工程设计	31,000,000.00	37,889,931.74	28,901,075.03	23,708,535.98	751,498.29	127,325.65
湖北东方苗	子公司	园林绿化	研发、开发、	10,000,000.00	10,501,281.00	10,001,281.00		1,281.63	1,281.63

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种植、销售 园林植物	00	63	63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绿化	种植、环境 景观设计、 园林绿化、 工程维护	1,000,000.0 0	1,000,000.0 0	1,000,000.0 0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绿化	环境景观 设计、园林 绿化、工程 维护	110,816,600.00	22,170,352.56	22,163,908.56		588.56	588.56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园林设计	环境景观 规划设计	3,286,276.73	4,424,758.29	3,879,365.88	4,891,509.41	-1,677,578.20	-1,679,158.76

六、对 2013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40%
201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5,717.64	至	58,186.09
2012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561.4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足，针对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蕴含的潜在风险，公司采取更为稳健的发展策略，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		

七、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3年5月9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01,351,29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69,310,798.08元。同时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1,351,2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01,351,29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02,702,592股。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5月22日实施完毕。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1月15日	公司五层董秘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嘉鑫金融	公司管理、再融资进展情况等
2013年02月01日	公司五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民生证券、安邦资产、银河基金、北京华章德远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2013年业务发展积极因素、公司提高管理水平的措施等
2013年02月26日	公司六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易方达基金、英大泰和人寿保险、上海新泉投资、安邦资产、华宝兴业基金等14家机构代表	公司业务在同行业公司中竞争优势、公司应收账款的改善原因等
2013年03月05日	公司五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鸿道投资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进展情况、公司现金流的改善原因等
2013年04月25日	公司五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易方达基金、招商证券	公司三大业务板块未来发展目标和趋势、介绍公司收款模式等
2013年05月10日	公司五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银河基金、安邦资产管理、申银万国、国泰君安、中信建投等10家机构代表	公司南方市场的开拓情况、公司目前三大板块的组织架构等
2013年06月21日	公司五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	公司2013年上半年项目回款情况、景观板块业务改进情况等
2013年03月05日	公司五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个人	赵荣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进展情况、公司现金流的改善原因等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需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2次。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开展内控检查和制度落实工作、采购监督及专项审计工作等，以不断改进、完善和提高管理水平。

截止报告期，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媒体质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媒体质疑事项说明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公告了《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公告》，澄清了公众传媒上关于公司重大项目回款情况及土地保障模式有效性的质疑：传统类项目基本上符合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土地保障条款下项目回款正常。公司已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以应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 年 08 月 07 日	公告名称：《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公告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1、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201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011年1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01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以公司公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日为基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70名激励对象共计378.98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5,024.39万股的2.52%；行权价格为64.89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东方园林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首期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5年。自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可行权日内按25%:25%:25%:25%的行权比例分期逐年匀速行权。

2、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2011年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1年1月27日，并授予70名激励对象共计378.98万份股票期权。

3、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历次调整情况

(1) 2012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因考核不合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70人调整为61人，对应的9人所获授的全部33.58万份期权予以注销，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345.40万份。

(2) 2012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259.05万股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5,166,196股，行权价格为32.54元。

(3) 2013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61人调整为58人，对应的3人所获授的剩余17.08万份期权予以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期权总数为499.54万份。

(4) 2013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499.54万份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999.08万份，行权价格为16.16元。

4、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情况

2012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以2012年5月25日为股票行权登记日，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61名激励对象的863,500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并于2012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结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登记业务。

2013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以2013年6月18日为股票行权登记日，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58名激励对象的3,330,254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并于2013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结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登记业务。

5、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费用应在等待期内摊销，计入管理费用。2011年、2012年，根据可行权数量确认的期权费用分别为9,646.92万元、

5,413.52万元。本报告期，根据可行权数量确认的期权费用为1,642.66万元。预计2013年-2015年的摊销金额分别约为3,285.31万元、1,510.92万元和113.98万元（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提供劳务	黄石山中国姿态雕塑公园一期及茅竹岭公园一期景观工程	市场价格	9,000 万元	7,429.97	3.48%	银行汇款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00		银行汇款			
合计				--	--	7,431.97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公告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中预计了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公司预计 2013 年与东方城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48,000.00 万元（提供劳务），公司之子公司东方利禾预计与东方城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2,000.00 万元（提供劳务）。本报告期内公司与东方城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7,431.97 万元，东方利禾与东方城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过上述公告的预计范围。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关联方债权	提供劳务	否	534.78	2,427.49	2,962.27
张诚	董事	应付关联方	股利分配	否		10.73	10.73

		债务					
唐凯	副董事长	应付关联方 债务	股利分配	否		781.18	781.18
赵冬	监事会主席	应付关联方 债务	股利分配	否		18.86	18.86
方仪	公司董事、副 总经理	应付关联方 债务	股利分配	否		47.53	47.53
邓建国	监事	应付关联方 债务	股利分配	否		15.91	15.91
武建军	公司董事、副 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应付关联方 债务	股利分配	否		39.71	39.71
卢召义	副总经理	应付关联方 债务	股利分配	否		1.72	1.72
何巧女	实际控制人	应付关联方 债务	股利分配	否		2,227.98	2,227.98
梁明武	公司董事、副 总经理	应付关联方 债务	股利分配	否		31.61	31.61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仅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 1.29%，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2) 截止到报告披露日，自派股东股利已全部支付给各股东。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经营性资产租入

1、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自有办公楼不能满足公司总部需要，公司于2011年1月与北京通恒投资管理公司签订了办公楼租赁合同，租用了该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的房屋一栋，作为公司新办公楼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年租金及物业费为850万元，按季支付。

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员工人数不断增加，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11年12月与北京军区联勤部炊事技术培训中心签订了办公楼租赁合同，租用了该公司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陈苔村教学楼，作为本公司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年租金为320万元，每半年付一次租金。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重大交易

授信合同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期限	委托担保/反担保合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东城支行	1亿元	2012年10月31日至2013年10月30日	保证合同（保证人：何巧女、唐凯）
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2亿元	2012年11月12日至2013年11月11日	保证合同（保证人：何巧女、唐凯）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12.5亿元	2013年7月12日至2015年7月12日	质押合同（质押人：何巧女） 保证合同（保证人：何巧女、唐凯）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4亿元	2013年3月20日至2014年3月19日	保证合同（保证人：何巧女、唐凯）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8亿元	2013年4月13日至2014年4月12日	保证合同（保证人：何巧女）
广发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3亿元	2013年4月26日至2014年4月9日	保证合同（保证人：何巧女）
包商银行北京分行	2亿元	2013年4月26日至2014年4月26日	保证合同（保证人：何巧女）
平安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2亿元	2013年5月21日至2014年5月20日	保证合同（保证人：何巧女）
光大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2亿元	2013年5月24日至2014年5月23日	保证合同（保证人：何巧女、唐凯）
合计	36.5亿元		

借款合同

贷款机构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杭州银行安贞支行	6,500	2012年8月9日至2013年8月8日	-
光大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2,000	2012年9月28日至2013年9月26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北京农商行	4,900	2012年11月7日至2013年10月30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20,000	2012年11月22日至2013年11月22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广发银行望京支行	20,000	2012年11月27日至2013年11月26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24,000	2012年11月30日至2013年11月30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质押（出质人：何巧女）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东城支行	5,100	2013年2月1日至 2013年10月29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3,000	2013年2月20日至 2014年2月19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质押（出质人：何巧女）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10,000	2013年2月22日至 2014年2月21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质押（出质人：何巧女）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2,000	2013年4月12日至 2014年4月12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质押（出质人：何巧女）
光大银行苏州街支行	5,000	2013年3月21日至 2013年9月20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5,000	2013年4月16日至 2014年4月16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工商银行北京开发区支行	3,000	2013年4月17日至 2014年4月17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3,000	2013年4月19日至 2014年4月19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质押（出质人：何巧女）
包商银行北京分行	1,000	2013年4月27日至 2014年4月26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7,200	2013年4月28日至 2013年10月25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7,800	2013年4月28日至 2014年4月14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5,450	2013年5月7日至 2014年5月7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质押（出质人：何巧女）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19,550	2013年5月7日至 2013年11月7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质押（出质人：何巧女）
杭州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5,000	2013年5月20日至 2014年5月19日	-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5,000	2013年5月20日至 2014年5月19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5,000	2013年6月6日至 2014年6月6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杭州银行安贞支行	3,500	2013年6月13日至 2013年9月12日	-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1,300	2013年6月9日至 2013年12月9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5,000	2013年6月9日至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2014年6月9日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900	2013年6月28日至 2014年6月28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
合计	180,200		

3、景观工程合同

1、株洲神农城景观项目：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与神农城项目建设指挥部、湖南天易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神农城景观项目合作协议书》，协议总金额43,200万元。其中施工金额暂定42,000万元，设计金额暂定1,200万元，协议工期为两年。目前工程已完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2,868.19万元，累计收款33,888.82万元。

2、大同文瀛湖项目：2010年5月7日，公司与大同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签订了《大同市文瀛湖项目景观工程合同》，合同总金额120,000万元，工程规模约为400万平方米，合同工期为两年。目前工程已完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96,360.77万元，累计收款42,332万元。

3、鞍山市城市景观项目：2010年5月21日，公司与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鞍山市城市景观工程合作协议书》，双方就鞍山市城市景观工程达成协议，工程规模主要包括万水河两岸景观工程、汤岗温泉城景观工程以及城区4个体育公园，三项共计景观面积535万平方米，协议总投资约16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与鞍山市相关部门洽谈增加土地保障条款，项目处于停工状态。该项目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420.69万元。

4、衡水滏阳河项目：2010年8月5日，公司与衡水市人民政府签署了《衡水市滏阳河市区段景观工程合作协议书》，就衡水市滏阳河、吴公河市区段景观工程项目达成协议。工程总面积约153.8万平方米，预计景观绿化设计施工总费用约为4.46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完工，累计实现营业收入8,777.57万元，累计收款5,161.41万元。

5、本溪沈溪新城项目：2010年9月6日，公司与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在香港签订了《沈溪新城景观工程框架合作协议书》，双方就沈溪新城景观工程达成协议，工程规模主要包括健康城核心景观工程、森林城市公园景观工程、中央商务区核心景观工程约360万平米绿化面积。总投资约为12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与本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洽谈增加土地保障条款，项目处于停工状态。该项目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114.71万元，累计收款1,979.20万元。

6、淄博临淄区景观工程项目：2010年12月6日，公司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淄博市临淄区景观工程框架合作协议书》，双方就临淄区景观工程达成合作协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临淄区中学景观绿化工程、人民路绿化提升改造工程、淄河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共约332万平方米绿化面积，总投资约为6.6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与临淄区园林局分别签署了《临淄大道综合提升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合计为10378.3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1,294万元，累计收款4,700万元。

7、山西宁武景观工程项目：2011年3月14日，公司与山西省宁武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山西省宁武县天池景区及新城景观工程战略合作协议》，协议金额暂估为2.075亿元。2012年6月，公司与宁武住房保障与城乡建设管理局签署了《宁武恢河景观治理工程（三期）》，合同金额为5079.99万元。目前该框架协议已履行完毕，截止到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178.31万元，累计收款2,700万元。

8、锦州世园会项目：2011年6月25日，公司与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锦州

世界园林博览会园区景观工程施工设计一体化战略合作协议》，协议金额暂估为11.33亿元。2011年10月14日，公司与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2013中国锦州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79,889.98万元。截止到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6,743.49万元，累计收款25,439万元。

9、沈阳临空旅游区景观工程：2011年12月15日，公司与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沈阳临空旅游区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总投资约为19.31亿元，2012年10月，公司与沈阳临空旅游区管委会签署了《沈本产业大道景观绿化工程》，合同金额为6580.8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1,773.52万元，累计收款1,966.32万元。

10、辽宁（营口）奥体中心及36条道路绿地工程：2012年2月6日，公司与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签署了《奥体中心及36条道路绿地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金额约为人民币6.39亿元，工期暂定一年（2012年）。2012年12月，公司与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一期34条街路绿化工程及奥体中心景观改造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8.14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8,030.82万元，累计收款12,000万元。

11、开封市黑岗口调蓄水库园林景观项目：2012年2月15日，公司与开封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开封市黑岗口调蓄水库园林景观BT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金额约为人民币5亿元，对方以自有资金及保障地块的出让金作为景观工程合同项下工程款的支付来源。2012年5月，公司与开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项下《开封市黑岗口调蓄水库园林景观工程建设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为5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2,437.65万元。

12、辽宁省东港市城市景观系统建设项目：2012年3月20日，公司与辽宁省东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辽宁省东港市城市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金额约为人民币10.8亿元（不含景观设计费），实际金额以景观工程合同约定及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9,470.90万元，累计收款8,000万元。

13、襄阳市景观系统建设项目：2012年5月7日，公司与襄阳市人民政府签署了《襄阳市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金额约为人民币31.2134亿元，对方以自有资金及保障地块的出让金作为景观工程合同项下工程款的支付来源。2013年3月，公司与襄阳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项下《襄阳市景观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建设-转让BT合同》，合同总价款暂定为7.2003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843.55万元。

14、柳州市柳东新区龙湖及柳东大厦景观系统建设项目：2012年5月18日，公司与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柳州市柳东新区龙湖及柳东大厦景观系统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金额暂定4.7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045.22万元，累计收款2,183.12万元。

15、武汉市汉南区马影河景观工程项目：2012年7月16日，公司与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武汉市汉南区马影河景观工程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金额暂定3.5亿元。2012年9月，公司与汉南区水务局签署了《汉南区马影河景观绿化工程（东岸1.1公里）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3477.3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480.96万元，累计收款2,100万元。

16、南通滨海园区城市景观系统建设项目：2012年12月26日，公司与南通滨海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南通滨海园区城市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金额暂定12.87亿元人民币，对方以自有资金及保障地块的出让金作为景观工程合同项下工程款的支付来源。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720.33万元。

17、长沙市望城区斑马湖片区景观系统建设项目：2012年12月27日，公司与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签署了《长沙市望城区斑马湖片区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金额暂定

7.3亿元人民币，对方以自有资金及保障地块的出让金作为景观工程合同项下工程款的支付来源。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210.17万元。

18、烟台植物园生态景观工程项目：2012年12月6日，公司与烟台市莱山区城市管理局完成了《山东省烟台市烟台植物园生态景观系统西区工程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协议金额暂定7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4,152.25万元。

除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外，公司已披露的其它重大合同或协议目前仍处于前期施工准备阶段，尚未开工。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	1、在本人作为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东方园林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从东方园林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东方园林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东方园林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东方园林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2009年11月2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	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考虑,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延长锁定期6个月	2012年11月12日	2012年11月27日至2013年5月27日	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巧女	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强烈信心及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拟在未来六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总量不低于50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何巧女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即在最后一笔增持行为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2年11月27日	2012年11月27日至2013年7月25日	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	在2013年7月25日之前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年05月31日	2013年5月31日至2013年7月25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八、处罚及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政府债务审计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分析

2013年7月28日,审计署网站发布消息称,根据国务院要求,审计署将组织全国审计机关对政府性债务进行审计。公司认真分析了此轮地方政府债务审计对公司的潜在影响。

短期来看,回款和新签订单可能会由于地方政府暂时性缩减财政支出而受到一定冲击,但总体情况依然可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此轮地方政府债务危机之前就已经加强对回款风险的防范。公司从2012年开始启动大城市战略,坚持土地保障模式,不断提高回款条件。此外,公司承做的市政园林项目基本都是当地的民生工程、标志性景观工程,属于政府在地方城市

建设中必须要做的公益性质的工程，政府通常会纳入财政预算，进行资金保障。在已施工项目进度方面，由于东方园林所承接项目多为当地重点工程，目前施工进度基本没有受到影响，预计未来的影响也可控。

长期来看，在“美丽中国”和城镇化深入推进的背景下，市政园林行业的空间宽广，公司在快速成长过程中也会更强调对“质”的追求。地方政府债务审计有利于摸清地方政府家底，进而推动地方政府合理进行举债和建设的安排，承接地方政府项目风险可控性加强，对整个行业都有益处。作为市政园林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将会从此轮地方政府债务审计中获益。

公司一直将回款问题作为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不断从客户选择、项目选择、锁定回款资金来源、土地保障谈判和内部收款考核等方面完善控制风险措施。例如在客户与项目选择方面，公司坚持大城市、主城区及城市副中心的城市营销战略，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城市市政项目，并重点开发新城的中央公园与老城的母亲河项目，从源头上降低项目回款风险；在锁定回款资金来源方面，公司通常要求政府将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全面推行土地保障合同条款，锁定地理位置较好、具有出售指标的地块，完善工程款回收的保障方式，降低项目回款风险。

总体来说，地方政府债务的审计从短期来看对公司业务影响不大，从中长期来看有利于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1、2011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经2011年7月6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6月13日、2011年7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2、2012年2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金额等内容进行了调整。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2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3、2012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等议案，对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并延长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等，经2012年7月10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6月22日、2012年7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4、2013年6月14日，公司发布了《因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而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根据2012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23.85元/股，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6918万股。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6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5、2013年7月8日，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7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511,189	66.54%	52,051	0	200,654,139	-96,109,048	104,597,142	305,108,331	50.35%
3、其他内资持股	195,076,943	64.73%	0	0	195,076,943	-390,153,886	-195,076,943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5,076,943	64.73%	0	0	195,076,943	-390,153,886	-195,076,943	0	0%
5、高管股份	5,434,246	1.8%	52,051	0	5,577,196	294,044,838	299,674,085	305,108,331	50.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840,107	33.46%	3,278,203	0	100,697,157	96,109,048	200,084,408	300,924,515	49.65%
1、人民币普通股	100,840,107	33.46%	3,278,203	0	100,697,157	96,109,048	200,084,408	300,924,515	49.65%
三、股份总数	301,351,296	100%	3,330,254	0	301,351,296	0	304,681,550	606,032,846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13年5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01,351,2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02,702,592股。

2、公司以2013年6月18日为股票行权登记日，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58名激励对象的3,330,254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总股本由602,702,592增加至606,032,846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的301,351,296股转增股本于2013年5月22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2、根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以行权的3,330,254份股票期权于2013年6月19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2013年5月22日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使最近一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由2.29元和2.27元变动为1.145元和1.135元，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由-0.05元变动为-0.025元；最近一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8.86元下降至4.43元，最近一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8.82元下降至4.41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3年5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01,351,2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02,702,592股。公司以2013年6月18日为股票行权登记日，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58名激励对象的3,330,254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总股本由602,702,592增加至606,032,846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所持有的390,153,886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于2013年6月7日全部上市流通。何巧女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凯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何巧女和唐凯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故自2013年6月7日起，何巧女、唐凯所持公司股份的25%变更为无限售流通股、75%变更为高管锁定股。

3、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股份登记手续。激励对象已于2013年5月31日前向公司缴纳足额的行权资金，缴款金额为53,816,904.64元。公司股本增加3,330,254.00元，资本公积增加50,486,650.64元，银行存款增加53,816,904.64元。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822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巧女	境内自然人	53.49%	324,172,062	162,201,831	243,129,046	81,043,016	质押	244,777,304
唐凯	境内自然人	11.21%	67,928,722	33,964,361	50,946,542	16,982,18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10,868,521	7037221		10,868,521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8,645,713	6628262		8,645,713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6,320,000	4120000		6,32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5,915,178	5301727		5,915,178		

金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5,614,773	3114859		5,614,773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 O 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5,246,455	1610192		5,246,455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5,011,462	-95404		5,011,462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4,756,900	3619011		4,75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巧女、唐凯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 O F）同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同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基金。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何巧女	81,043,016	人民币普通股	81,043,016					
唐凯	16,982,180	人民币普通股	16,982,18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68,521	人民币普通股	10,868,521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645,713	人民币普通股	8,645,713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2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15,178	人民币普通股	5,915,178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614,773	人民币普通股	5,614,773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 O F）	5,246,455	人民币普通股	5,246,455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1,462	人民币普通股	5,011,462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756,9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6,9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巧女、唐凯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 O F）同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同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基金。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何巧女	董事长、总 经理	现任	161,970,231	162,201,831	0	324,172,062			
唐凯	副董事长	现任	33,964,361	33,964,361	0	67,928,722			
方仪	董事、副总 经理	现任	2,066,578	2,066,578	594,548	3,538,608			
武建军	董事、副总 经理、董事 会秘书	现任	1,726,393	1,726,393	863,196	2,589,590			
梁明武	董事、副总 经理	现任	1,374,360	1,374,360	687,180	2,061,540			
Jiafeng Liu	董事	现任	0	0	0	0			
张诚	董事	现任	466,701	466,701	0	933,402			
苏雪痕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江锡如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蒋力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刘凯湘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赵冬	监事会主席	现任	919,863	819,863	100,000	1,639,726			
邓建国	监事	现任	691,768	691,768	0	1,383,536			
王琼	监事	现任	0	0	0	0			
金健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郭朝晖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卢召义	副总经理	现任	448,714	74,800	373,914	149,600			
韩瑶	财务负责人	现任	0	69,401	0	69,401			
合计	--	--	203,628,969	203,456,056	2,618,838	404,466,187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武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3年04月03日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武建军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一职，但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韩瑶	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13年04月03日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武建军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一职，但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聘任韩瑶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卢召义	副总经理	聘任	2013年04月22日	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聘任卢召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8,664,338.06	1,119,685,753.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20,000.00	3,500,000.00
应收账款	2,098,118,671.30	1,727,423,850.62
预付款项	120,424,053.11	119,233,284.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653,108.80	50,123,741.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20,366,270.43	3,562,416,55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748,946,441.70	6,582,383,180.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37,648.54	2,777,227.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123,687.95	44,199,624.9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41,999.77	7,576,696.49
开发支出	28,460.00	
商誉	32,274,516.45	32,274,516.45
长期待摊费用	41,651,548.63	38,843,23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74,843.59	39,157,737.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532,704.93	164,829,035.61
资产总计	7,918,479,146.63	6,747,212,216.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2,000,000.00	1,34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16,909,567.77	705,840,394.49
应付账款	1,848,650,770.75	1,421,001,972.74
预收款项	96,400.00	96,4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063,939.77	19,245,491.92
应交税费	274,061,569.21	293,760,938.35

应付利息	3,137,497.22	12,533,465.28
应付股利	31,799,111.33	
其他应付款	5,042,940.10	9,350,543.3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902,761,796.15	4,055,829,206.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0,000.00	3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000.00	320,000.00
负债合计	4,903,081,796.15	4,056,149,206.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6,032,846.00	301,351,296.00
资本公积	542,705,683.77	777,143,764.2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1,627,219.27	151,627,219.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91,811,166.64	1,440,516,874.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2,176,915.68	2,670,639,154.48
少数股东权益	23,220,434.80	20,423,855.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15,397,350.48	2,691,063,01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18,479,146.63	6,747,212,216.41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育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0,939,428.81	1,051,959,827.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20,000.00	2,920,000.00
应收账款	1,908,975,090.54	1,559,918,225.97
预付款项	118,724,257.76	118,874,599.2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3,918,778.76	74,106,492.19
存货	4,520,337,968.54	3,562,416,55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28,615,524.41	6,370,195,696.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4,686,953.61	92,363,212.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493,442.43	39,100,179.8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89,867.88	6,783,516.07
开发支出	28,46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609,048.63	38,673,23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86,529.84	37,367,80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194,302.39	214,287,951.51
资产总计	7,780,809,826.80	6,584,483,648.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2,000,000.00	1,34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16,909,567.77	705,840,394.49
应付账款	1,860,845,927.19	1,420,690,953.74
预收款项	8,900.00	8,9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560,628.05	15,471,201.89
应交税费	260,710,154.00	269,551,932.65
应付利息	3,137,497.22	12,533,465.28
应付股利	31,799,111.33	
其他应付款	24,577,697.54	18,232,884.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917,549,483.10	4,036,329,732.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917,549,483.10	4,036,329,732.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6,032,846.00	301,351,296.00
资本公积	542,704,534.12	777,142,614.6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1,627,219.27	151,627,219.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62,895,744.31	1,318,032,785.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63,260,343.70	2,548,153,91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780,809,826.80	6,584,483,648.07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育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36,727,898.46	1,509,265,738.76
其中：营业收入	2,136,727,898.46	1,509,265,738.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70,406,800.92	1,186,687,232.92
其中：营业成本	1,362,520,612.87	910,662,939.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750,778.35	51,431,688.86
销售费用	299,930.15	712,644.86
管理费用	236,605,717.54	178,739,423.53
财务费用	65,581,288.29	36,605,397.15
资产减值损失	41,648,473.72	8,535,138.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9,579.38	-296,086.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9,579.38	-296,086.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5,481,518.16	322,282,419.59
加：营业外收入	1,381,068.79	1,162,463.86
减：营业外支出	41,493.26	38,630.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686.26	8,630.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6,821,093.69	323,406,253.21
减：所得税费用	43,419,424.96	77,602,071.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401,668.73	245,804,182.0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605,089.74	242,715,220.53
少数股东损益	2,796,578.99	3,088,961.54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	0.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23,401,668.73	245,804,18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0,605,089.74	242,715,220.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6,578.99	3,088,961.54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育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058,181,305.88	1,370,670,849.05
减：营业成本	1,327,077,508.01	878,080,900.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173,981.24	44,415,783.1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6,683,695.66	153,939,086.57
财务费用	65,617,137.23	36,665,708.54
资产减值损失	38,626,075.17	3,278,814.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87,115.89	8,257,856.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9,579.38	-296,086.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390,024.46	262,548,412.54
加：营业外收入	1,026,282.23	707,322.26
减：营业外支出	2,807.00	30,494.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4.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413,499.69	263,225,240.78
减：所得税费用	40,239,743.16	67,383,061.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173,756.53	195,842,179.6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4,173,756.53	195,842,179.66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育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1,752,919.45	515,704,469.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1,048.50	117,4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825,741.89	62,826,37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909,709.84	578,648,24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1,167,008.29	667,367,535.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153,411.78	147,665,319.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323,474.67	162,857,13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201,797.55	133,558,20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845,692.29	1,111,448,19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935,982.45	-532,799,953.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6.96	80,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6.96	80,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93,995.61	111,306,045.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3,995.61	111,306,04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1,288.65	-111,225,745.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816,904.64	56,032,51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8,000,000.00	6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1,816,904.64	965,032,51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0,000,000.00	386,1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460,084.69	25,773,531.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887,176.54	73,881,280.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347,261.23	485,814,81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30,356.59	479,217,702.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957,627.69	-164,807,99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9,377,846.89	888,730,388.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420,219.20	723,922,392.10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育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8,756,461.42	462,944,107.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15,652.02	30,509,24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172,113.44	493,453,354.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1,535,126.75	654,221,073.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747,794.75	109,763,67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956,552.57	154,470,42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12,492.81	94,032,08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9,251,966.88	1,012,487,26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79,853.44	-519,033,910.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226,695.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6,695.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09,776.61	110,834,682.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163,3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73,096.61	110,834,68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6,401.34	-110,834,682.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816,904.64	56,032,51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8,000,000.00	6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1,816,904.64	965,032,51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0,000,000.00	386,1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460,084.69	25,408,184.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887,176.54	73,881,280.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347,261.23	485,449,46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30,356.59	479,583,050.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956,611.37	-150,285,543.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651,921.32	843,821,266.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695,309.95	693,535,722.86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育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1,351,296.00	777,143,764.27			151,627,219.27		1,440,516,874.94		20,423,855.81	2,691,063,010.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1,351,296.00	777,143,764.27			151,627,219.27		1,440,516,874.94		20,423,855.81	2,691,063,010.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4,681,550.00	-234,438,080.50					251,294,291.70		2,796,578.99	324,334,340.19
（一）净利润							320,605,089.74		2,796,578.99	323,401,668.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0,605,089.74		2,796,578.99	323,401,668.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0,254.00	66,913,215.50								70,243,469.5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330,254.00	50,486,650.64								53,816,904.6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426,564.86								16,426,564.86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9,310,798.04			-69,310,798.0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310,798.04			-69,310,798.04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1,351,296.00	-301,351,29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1,351,296.00	-301,351,29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6,032,846.00	542,705,683.77			151,627,219.27		1,691,811,166.64		23,220,434.80	3,015,397,350.4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243,900.00	818,082,277.16			90,796,229.06		813,224,931.69		17,413,829.84	1,889,761,167.75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243,900.00	818,082,277.16			90,796,229.06		813,224,931.69		17,413,829.84	1,889,761,167.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107,396.00	-40,938,512.89			60,830,990.21		627,291,943.25		3,010,025.97	801,301,842.54
（一）净利润							688,122,933.46		1,762,394.48	689,885,327.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8,122,933.46		1,762,394.48	689,885,327.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3,500.00	109,305,383.11							4,901,104.56	115,069,987.6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63,500.00	55,169,015.00							4,901,104.56	60,933,619.5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4,135,218.46								54,135,218.46
3. 其他		1,149.65								1,149.65
（四）利润分配					60,830,990.21		-60,830,990.21		-3,653,473.07	-3,653,473.07
1. 提取盈余公积					60,830,990.21		-60,830,990.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53,473.07	-3,653,473.07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0,243,896.00	-150,243,89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0,243,896.00	-150,243,89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351,296.00	777,143,764.27			151,627,219.27		1,440,516,874.94		20,423,855.81	2,691,063,010.29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育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1,351,296.00	777,142,614.62			151,627,219.27		1,318,032,785.82	2,548,153,91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1,351,296.00	777,142,614.62			151,627,219.27		1,318,032,785.82	2,548,153,915.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4,681,550.00	-234,438,080.50					244,862,958.49	315,106,427.99
（一）净利润							314,173,756.53	314,173,756.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4,173,756.53	314,173,756.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0,254.00	66,913,215.50						70,243,469.5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330,254.00	50,486,650.64						53,816,904.6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426,564.86						16,426,564.86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9,310,798.04	-69,310,798.0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310,798.04	-69,310,798.04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1,351,296.00	-301,351,29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1,351,296.00	-301,351,29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6,032,846.00	542,704,534.12			151,627,219.27		1,562,895,744.31	2,863,260,343.7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243,900.00	818,082,277.16			90,796,229.06		770,553,873.94	1,829,676,28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243,900.00	818,082,277.16			90,796,229.06		770,553,873.94	1,829,676,28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107,396.00	-40,939,662.54			60,830,990.21		547,478,911.88	718,477,635.55
（一）净利润							608,309,902.09	608,309,902.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8,309,902.09	608,309,902.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3,500.00	109,304,233.46						110,167,733.4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63,500.00	55,169,015.00						56,032,515.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4,135,218.46						54,135,218.46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0,830,990.21		-60,830,990.21	
1. 提取盈余公积					60,830,990.21		-60,830,990.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0,243,896.00	-150,243,89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0,243,896.00	-150,243,89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351,296.00	777,142,614.62			151,627,219.27		1,318,032,785.82	2,548,153,915.71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育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2001年9月12日，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1月27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168964，注册资本：人民币60,603.2846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甲12号（电子城科技大厦）313室，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1. 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2001年9月12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48号）批准，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3,366.13万元。

2007年12月25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92.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3,558.13万元。

2009年11月18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0万股，并于2009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资本（股本）由3,558.13万元变更为5,008.13万元。

2010年3月19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2,504.065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7,512.195万元；2010年8月26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7,512.195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15,024.39万元。

2012年5月16日，公司股票期权对象行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86.35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15,110.74万元；2012年6月8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15,024.3896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30,135.1296万元。

2013年5月22日，公司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0,135.129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270.2592万元。

2013年6月19日，公司58名激励对象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333.0254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登记。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603.2846万元。

2. 所属行业及主要业务

本公司属园林绿化行业，经营范围包括：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

本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主要为各类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大型生态湿地工程及地产景观等项目提供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服务。

3. 最终控制人

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何巧女和唐凯。

4. 分公司及子公司情况

公司下设十六个分公司，分别为青岛分公司、大连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云南分公司、大同分公司、本溪分公司、滨州分公司、沈阳分公司、济南分公司、海南分公司、栾川分公司、兰州分公司、西安分公司、襄阳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和朝阳生态湿地工程分公司。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5个，为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利禾”）、大连东方盛

景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景”）、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方苗联”）、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晟丽”）、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园博园”）；控股子公司3个，为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DSA-东方”）、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设计”）和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道信东恺”）。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

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2,0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或单项金额大于200.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10%	1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其

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

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确认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5%	1.9%
机器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

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生物资产

(1)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林木资产，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资本化，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4) 林木郁闭规定

园林工程建设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依据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分类，本公司苗木基地主要生产乔木类植物。乔木类植物的特征为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 130CM 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

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株行距约100CM×150CM 胸径 3cm，冠径约1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50 \times 50 / (100 \times 150) = 0.523$ ；
 株行距约150CM×150CM 胸径 4cm，冠径约12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60 \times 60 / (150 \times 150) = 0.502$ ；
 株行距约200CM×150CM 胸径 4cm，冠径约15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75 \times 75 / (200 \times 150) = 0.589$ ；
 株行距约200CM×250CM 胸径 5cm，冠径约2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00 \times 100 / (200 \times 250) = 0.628$ ；
 株行距约200CM×300CM 胸径 6cm，冠径约2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00 \times 100 / (200 \times 300) = 0.523$ ；
 株行距约300CM×350CM 胸径 8cm，冠径约3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00 \times 350) = 0.673$ ；
 株行距约300CM×400CM 胸径 8cm，冠径约3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00 \times 400) = 0.589$ ；
 株行距约350CM×400CM 胸径 8cm，冠径约3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50 \times 400) = 0.505$ ；
 株行距约400CM×500CM 胸径 9cm，冠径约4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200 \times 200 / (400 \times 500) = 0.628$ ；
 株行距约400CM×600CM 胸径 10cm，冠径约4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200 \times 200 / (400 \times 600) = 0.523$ ；
 株行距约200CM×200CM 高度2m，冠径约16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80 \times 80 / (200 \times 200) = 0.502$ ；
 株行距约300CM×300CM 高度3m，冠径约25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25 \times 125 / (300 \times 300) = 0.545$ ；
 株行距约400CM×400CM 高度4m，冠径约35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75 \times 175 / (400 \times 400) = 0.601$ ；
 株行距约500CM×500CM 高度5m，冠径约45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225 \times 225 / (500 \times 500) = 0.636$ ；

株行距约600CM×600CM 高度6m，冠径约55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275 \times 275 / (600 \times 600) = 0.660$ ；考虑到存活率，全冠树以养护年限（2年）来确定是否郁闭。

(5)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采伐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6) 每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20 年	使用权转让合同
软件使用权	5 年	使用权转让合同

专利权	5 年	使用权转让合同
著作权	10 年	使用寿命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

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支付的苗圃土地租赁费及办公室装修费，摊销年限分别为土地租赁期限及办公室租赁期限。

20、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确定。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2、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①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以及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依据和方法：

设计收入，公司将设计合同细分为现场勘查及设计方案确定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公司根据达到各设计阶段所提供劳务量的不同，来确定完成各具体设计阶段的收入完工比例。

建造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

23、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5、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7、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园林设计收入	6%
营业税	园林工程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所得税

①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的规定，对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4月14日颁发的《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EDSA-东方、东方利禾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其中：

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11000078），有效期3年。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减免税备案表》（编号：京地税朝减免备企字[2012]000243），公司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之子公司东方利禾于2011年11月21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11001009），有效期3年。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减免税备案表》（编号：京地税朝减免备企字[2011]000281、[2012]000411），东方利禾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之子公司EDSA-东方于2009年10月20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11001379），有效期3年；到期后，于2012年7月9日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11000641）。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批复》（编号：110114710010）、企业所得税税

收优惠备案回执，EDSA-东方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

（2）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经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十税务所审核认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自产苗木免征增值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园林设计	25,000,000	环境景观设计、园林绿化	25,000,000.00		100%	100%	是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大连	园林绿化	10,000,000	林木种植技术研发、园林设计、园林施工	10,000,000.00		100%	100%	是			
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工程施工	10,000,000	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	5,100,000.00		51%	51%	是	3,647,955.56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黄冈	园林绿化	10,000,000	研发、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	10,000,000.00			100%	100%	是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温州	园林绿化	1,000,000	种植、环境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维护	1,000,000.00			100%	100%	是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宁	园林绿化	110,816,600.00	环境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维护	22,163,320.00			100%	100%	是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	园林设计	3,000,000.00	环境景观规划设计	19,046,500.00	0.00	75%	75%	是	7,758,570.22	0.00	0.00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园林设计	31,000,000	创意服务、建设工程设计	30,000,000.00	0.00	70%	70%	是	11,813,909.02	0.00	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3家，分别为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3 家，原因为

（1）为进一步落实公司苗木板块的发展战略，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为满足温州黄石山园林景观建设项目发展需要，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浙江省温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3）为确保五象湖公园园林景观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以及公司在广西乃至西南地区的业务开拓和项目管理，公司在广西省南宁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10,816,600.00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2,163,320.00元作为一期出资，占实收资本的100%。

3、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0,001,281.63	1,281.63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2,163,908.56	588.56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60,199.82	--	--	214,403.76
人民币	--	--	160,199.82	--	--	214,403.76
银行存款：	--	--	385,260,019.38	--	--	799,163,443.13
人民币	--	--	385,260,019.38	--	--	799,163,443.13
其他货币资金：	--	--	553,244,118.86	--	--	320,307,906.36
人民币	--	--	553,244,118.86	--	--	320,307,906.36
合计	--	--	938,664,338.06	--	--	1,119,685,753.25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1、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全部为人民币。

2、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其他货币资金，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51,914,346.19元，保函保证金1,329,772.67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720,000.00	3,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计	5,720,000.00	3,500,000.00

(2)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说明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杭锦旗七星湖沙漠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28日	2013年07月28日	10,500,000.00	
合计	--	--	10,500,000.00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298,367,564.15	100%	200,248,892.85	8.71%	1,887,005,870.64	100%	159,582,020.02	8.46%
组合小计	2,298,367,564.15	100%	200,248,892.85	8.71%	1,887,005,870.64	100%	159,582,020.02	8.46%
合计	2,298,367,564.15	--	200,248,892.85	--	1,887,005,870.64	--	159,582,020.02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1,518,270,947.27	66.06%	75,913,547.36	1,047,507,261.97	55.51%	52,375,363.10
1 年以内小计	1,518,270,947.27	66.06%	75,913,547.36	1,047,507,261.97	55.51%	52,375,363.10
1 至 2 年	447,161,786.13	19.46%	44,716,178.62	588,187,792.83	31.17%	58,818,779.28
2 至 3 年	195,587,733.62	8.51%	19,558,773.36	183,312,102.04	9.71%	18,331,210.21
3 至 4 年	78,582,055.65	3.42%	23,574,616.70	23,931,201.67	1.27%	7,179,360.49
4 至 5 年	44,558,529.35	1.94%	22,279,264.68	42,380,410.38	2.25%	21,190,205.19
5 年以上	14,206,512.13	0.61%	14,206,512.13	1,687,101.75	0.09%	1,687,101.75
合计	2,298,367,564.15	--	200,248,892.85	1,887,005,870.64	--	159,582,020.0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同市园林管理局	客户	342,210,872.00	3 年以内	14.89%
沈阳万润新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客户	211,783,300.43	2 年以内	9.21%
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 公司	客户	205,391,451.82	1 年以内	8.94%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 公司	客户	184,609,186.39	1 年以内	8.03%
滨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客户	180,673,316.11	1 年以内	7.86%
合计	--	1,124,668,126.75	--	48.93%

(3)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质控制人何巧女控制	29,622,748.00	1.29%
合计	--	29,622,748.00	1.29%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70,511,507.43	100%	4,858,398.63	6.89%	54,000,538.95	100%	3,876,797.74	7.18%
组合小计	70,511,507.43	100%	4,858,398.63	6.89%	54,000,538.95	100%	3,876,797.74	7.18%
合计	70,511,507.43	--	4,858,398.63	--	54,000,538.95	--	3,876,797.74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54,416,647.57	77.17%	2,720,832.39	42,913,748.06	79.47%	2,145,687.41
1 年以内小计	54,416,647.57	77.17%	2,720,832.39	42,913,748.06	79.47%	2,145,687.41
1 至 2 年	8,920,735.89	12.65%	892,073.59	3,730,647.58	6.91%	373,064.76
2 至 3 年	5,547,959.58	7.87%	554,795.96	5,067,564.58	9.38%	506,756.46
3 至 4 年	613,177.51	0.87%	183,953.25	1,466,251.29	2.72%	439,875.39
4 至 5 年	1,012,486.88	1.44%	506,243.44	821,827.44	1.52%	410,913.72
5 年以上	500.00	0%	500.00	500.00	0%	500.00
合计	70,511,507.43	--	4,858,398.63	54,000,538.95	--	3,876,797.7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北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供应商	3,322,686.00	1 年以内	4.71%
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50,000.00	1 年以内	4.04%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00,000.00	1 年以内	3.97%
浙江森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00,000.00	1 年以内	3.55%
江苏八达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00.00	1 年以内	2.84%
合计	--	13,472,686.00	--	19.11%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647,853.11	22.96%	119,213,284.21	99.98%
1 至 2 年	92,776,200.00	77.04%	20,000.00	0.02%
合计	120,424,053.11	--	119,233,284.21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采购商	92,776,200.00	2012 年	预付购房款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第三方服务	6,600,000.00	2012 年	服务成果尚未验收
迟恒海	苗圃土地供应商	849,623.25	2012 年	预付地租款
上海争伯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800,000.00	2012 年	预付设计费
北京市门吉利磁电工程研究所	供应商	775,752.83	2012 年	预付门禁款
合计	--	101,801,576.08	--	--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8,926.58		338,926.58	338,927.78		338,927.78
消耗性生物资产	304,413,470.15		304,413,470.15	265,630,640.23		265,630,640.23
已完工未结算产值	4,215,613,873.70		4,215,613,873.70	3,296,446,983.50		3,296,446,983.50
合计	4,520,366,270.43		4,520,366,270.43	3,562,416,551.51		3,562,416,551.51

7、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50%	50%	4,424,758.29	545,392.41	3,879,365.88	4,891,509.41	-1,679,158.76
二、联营企业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63,400.00	2,777,227.92	-839,579.38	1,937,648.54	50%	50%				
合计	--	1,663,400.00	2,777,227.92	-839,579.38	1,937,648.54	--	--	--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789,256.61	4,995,027.50		807,132.00	78,977,152.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651,451.06				12,651,451.06
机器设备	5,236,811.30	205,400.00			5,442,211.30
运输工具	31,433,260.00	2,716,501.00		485,002.00	33,664,759.00
电子设备	20,229,806.33	1,925,224.10		322,130.00	21,832,900.43
其他设备	5,237,927.92	147,902.40			5,385,830.32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519,138.20		4,942,557.79	678,725.33	34,782,970.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19,227.37		120,316.44		2,639,543.81
机器设备	2,187,394.76		401,265.95		2,588,660.71
运输工具	13,125,706.22		2,576,131.56	402,228.55	15,299,609.23

电子设备	10,148,970.86		1,454,086.20	276,496.78	11,326,560.28
其他设备	2,537,838.99		390,757.64		2,928,596.63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270,118.41		--		44,194,181.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132,223.69		--		10,011,907.25
机器设备	3,049,416.54		--		2,853,550.59
运输工具	18,307,553.78		--		18,365,149.77
电子设备	10,080,835.47		--		10,506,340.15
其他设备	2,700,088.93		--		2,457,233.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70,493.50		--		70,493.50
电子设备	70,493.50		--		70,493.50
其他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199,624.91		--		44,123,687.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132,223.69		--		10,011,907.25
机器设备	3,049,416.54		--		2,853,550.59
运输工具	18,307,553.78		--		18,365,149.77
电子设备	10,010,341.97		--		10,435,846.65
其他设备	2,700,088.93		--		2,457,233.69

本期折旧额 4,942,557.79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93,642.31	1,703,167.24		11,796,809.55
(1).软件使用权	4,645,963.49	1,703,167.24		6,349,130.73
(2).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1,000,000.00			1,000,000.00
(3).专利权	500,000.00			500,000.00
(4).自行研发软件著作权	3,947,678.82			3,947,678.8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16,945.82	637,863.96		3,154,809.78
(1).软件使用权	2,347,421.66	362,577.00		2,709,998.66
(2).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111,627.84	27,906.96		139,534.80
(3).专利权	24,999.00	49,998.00		74,997.00
(4).自行研发软件著作权	32,897.32	197,382.00		230,279.3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576,696.49	1,065,303.28		8,641,999.77
(1).软件使用权	2,298,541.83	1,340,590.24		3,639,132.07
(2).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888,372.16	-27,906.96		860,465.20
(3).专利权	475,001.00	-49,998.00		425,003.00
(4).自行研发软件著作权	3,914,781.50	-197,382.00		3,717,399.50
(1).软件使用权				
(2).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3).专利权				
(4).自行研发软件著作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76,696.49	1,065,303.28		8,641,999.77
(1).软件使用权	2,298,541.83	1,340,590.24		3,639,132.07
(2).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888,372.16	-27,906.96		860,465.20
(3).专利权	475,001.00	-49,998.00		425,003.00
(4).自行研发软件著作权	3,914,781.50	-197,382.00		3,717,399.50

本期摊销额 637,863.96 元。

11、开发支出

项目	单位：元	
	期末数	期初数
苗联网平台开发	28,460.00	
合计	28,460.00	-

12、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729,998.05			9,729,998.05	
上海尼塔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3,018,054.75			13,018,054.75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9,526,463.65			9,526,463.65	
合计	32,274,516.45			32,274,516.45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商誉的说明：

(1) 2011年1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14,945,799.57元收购了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42%的股权，该收购对价是以EDSA-东方2011年1月21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EDSA-东方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确认为商誉。

(2) 2011年8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1,875万元收购了上海尼塔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尼塔）75%的股权，该收购对价是以上海尼塔2011年6月30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上海尼塔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确认为商誉。2011年10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187.5万元对上海尼塔增资；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尼塔75%的股权按账面成本2,062.5万元平价转让给子公司东联设计，由此，因收购上海尼塔所产生的商誉在东联设计合并报表中体现。

(3) 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3,000万元对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占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75%，该增资对价是以东联设计2011年10月31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东联设计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确认为商誉。

(4) 期末，本公司对该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的方法与报表合并日被收购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时所采用的方法相一致，即以收益法来测试商誉是否减值，经测试，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入房屋装修	31,701,281.86	6,050,054.16	2,599,911.05		35,151,424.97	
地租	7,141,950.97	2,534,740.54	3,176,567.85		6,500,123.66	
合计	38,843,232.83	8,584,794.70	5,776,478.90		41,651,548.63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798,182.01	24,505,884.24
期权费用	10,076,661.58	14,651,852.77
小计	40,874,843.59	39,157,737.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205,177,784.98	163,529,311.26
其他（期权费用）	67,177,743.88	97,679,018.46
小计	272,355,528.86	261,208,329.72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74,843.59		39,157,737.01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63,458,817.76	41,648,473.72			205,107,291.48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0,493.50				70,493.50
合计	163,529,311.26	41,648,473.72			205,177,784.98

16、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652,000,000.00	1,029,000,0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315,000,000.00
合计	1,802,000,000.00	1,344,000,000.00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916,909,567.77	705,840,394.49
合计	916,909,567.77	705,840,394.49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724,005,122.80 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1,848,650,770.75	1,421,001,972.74
合计	1,848,650,770.75	1,421,001,972.7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新荣区黍地沟中广苗圃	13,488,967.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天津大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030,00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沈阳中缘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782,477.05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广州励丰演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吉林省东欣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8,453,811.44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19、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宁德东湖公园	87,500.00	87,500.00
太阳城项目	8,900.00	8,900.00
合计	96,400.00	96,400.00

20、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49,810.73	184,408,798.46	181,966,311.52	17,692,297.67
二、职工福利费	100,979.00	1,390,666.83	1,491,645.83	
三、社会保险费	2,448,893.55	15,089,544.90	15,010,201.22	2,528,237.23
其中：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	882,521.91	5,040,728.72	5,070,264.12	852,986.51
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	1,396,806.29	9,019,244.53	8,913,141.13	1,502,909.69
社会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72,148.08	483,408.62	477,246.33	78,310.37
社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34,240.25	156,973.70	163,506.11	27,707.84
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63,177.02	389,189.33	386,043.53	66,322.82
四、住房公积金	1,445,808.64	5,791,273.65	6,475,937.89	761,144.40
五、辞退福利		31,021.13	31,021.13	
六、其他		3,278,130.60	3,195,870.13	82,260.47
其中：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3,278,130.60	3,195,870.13	82,260.47
合计	19,245,491.92	209,989,435.57	208,170,987.72	21,063,939.77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3,278,130.60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31,021.13 元。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372,514.64	3,207,613.70
营业税	201,171,252.28	166,797,224.15
企业所得税	42,272,700.16	102,406,617.10
个人所得税	5,901,502.52	3,655,484.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82,447.95	12,434,000.91
教育费附加	6,190,615.76	5,258,747.78
其他	170,535.90	1,250.20
合计	274,061,569.21	293,760,938.35

22、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37,497.22	3,027,909.72
短期融资券		9,505,555.56
合计	3,137,497.22	12,533,465.28

23、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张诚	107,341.21		
唐凯	7,811,803.02		
赵冬	188,568.46		
方仪	475,312.91		
邓建国	159,106.61		
武建军	397,070.37		
石有环	690.00		
周广福	46,124.88		
卢召义	17,204.00		
何巧女	22,279,787.09		
梁明武	316,102.78		
合计	31,799,111.33		--

应付股利的说明

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01,351,29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69,310,798.08元。截止到报告披露日，自派股东股利余额31,799,111.33已全部支付给各股东。

2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5,042,940.10	9,350,543.34
合计	5,042,940.10	9,350,543.34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年期短期融资券		25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

2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面向城市农业景观休闲服务的模式研究及应用项目补助	320,000.00	320,000.00
合计	320,000.00	32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对“面向城市农业景观休闲服务的模式研究及应用”课题的拨款。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1,351,296.00	3,330,254.00		301,351,296.00		304,681,550.00	606,032,846.00

(1) 2013年5月22日，公司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0,135.129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02,702,592股。立信会计师于2013年6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753号），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

(2) 2013年6月19日，公司58名激励对象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333.0254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登记。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06,032,846股。立信会计师于2013年6月4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754号），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45,378,439.83	97,414,490.08	301,351,296.00	441,441,633.91
其他资本公积	131,765,324.44	16,426,564.86	46,927,839.44	101,264,049.86
合计	777,143,764.27	113,841,054.94	348,279,135.44	542,705,683.77

资本公积说明

.资本溢价增加97,414,490.08元，减少301,351,296.00元。其中：

- (1) 本期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投入资金与股本的差额50,486,650.64元计入资本公积；
- (2) 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将以前年度计提的其他资本公积46,927,839.44元，转入资本溢价；
- (3) 资本溢价减少301,351,296.00元，系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16,426,564.86元，减少46,927,839.44元。其中：
- (1) 增加16,426,564.86元系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
- (2) 其他资本公积减少46,927,839.44元系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转入资本溢价。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51,627,219.27			151,627,219.27
合计	151,627,219.27			151,627,219.27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40,516,874.94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40,516,874.94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605,089.74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69,310,798.0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91,811,166.64	--

3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36,724,658.46	1,509,265,738.76
其他业务收入	3,240.00	
营业成本	1,362,520,612.87	910,662,939.5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园林建设	2,056,505,322.08	1,326,493,879.12	1,370,637,992.05	878,069,275.95
园林设计	80,103,196.38	35,961,972.79	138,594,889.71	32,582,038.97
苗木销售	116,140.00	64,760.96	32,857.00	11,624.63
合计	2,136,724,658.46	1,362,520,612.87	1,509,265,738.76	910,662,939.5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市政园林	2,006,312,891.50	1,296,257,476.37	1,281,836,517.22	816,621,832.97
休闲度假	13,829,279.38	7,463,183.44	39,398,633.22	28,720,900.16
地产景观	34,237,901.18	21,901,048.43	37,075,804.89	27,324,128.98
生态湿地	2,125,250.02	872,170.88	12,327,036.72	5,402,413.84
园林设计项目	80,103,196.38	35,961,972.79	138,594,889.71	32,582,038.97
苗木销售	116,140.00	64,760.96	32,857.00	11,624.63
合计	2,136,724,658.46	1,362,520,612.87	1,509,265,738.76	910,662,939.55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及西北地区	359,803,905.44	234,078,648.23	506,015,695.05	308,307,140.80
华东地区	586,309,445.17	385,659,594.18	124,855,031.32	80,541,658.76
西南地区	308,819,479.79	170,440,806.96	15,805,432.89	11,398,276.95
东北地区	710,145,262.42	442,145,719.92	722,097,537.08	433,967,982.42
华南及华中地区	171,646,565.64	130,195,843.58	140,492,042.42	76,447,880.62
合计	2,136,724,658.46	1,362,520,612.87	1,509,265,738.76	910,662,939.55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67,707,605.87	12.53%
第二名	183,544,037.70	8.59%
第三名	140,973,878.34	6.6%

第四名	132,364,127.71	6.19%
第五名	111,523,445.41	5.22%
合计	836,113,095.03	39.13%

32、合同项目收入

单位：元

固定造价合同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固定造价一	267,707,605.87	184,481,074.48	120,905,916.46	100,000,000.00
小计	267,707,605.87	184,481,074.48	120,905,916.46	100,000,000.00	
成本加成合同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55,972,779.23	46,068,189.84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05,711.53	3,221,843.42	1%、5%、7%
教育费附加	1,925,362.40	2,133,836.67	3%
地方税金及其他	1,646,925.19	7,818.93	
合计	63,750,778.35	51,431,688.86	--

3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2,500.07
办公费用	297,462.99	434,204.23
其他费用	2,467.16	85,940.56
合计	299,930.15	712,644.86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差旅等日常费用	48,268,439.63	43,133,882.63

职工薪酬	123,246,077.08	59,907,741.94
研发费用	32,640,388.60	30,725,321.65
折旧与摊销	6,687,046.84	4,932,568.10
税金	157,434.44	294,090.39
中介费	5,638,631.29	3,357,109.27
期权费用	16,426,564.86	33,669,649.98
其他费用	3,541,134.80	2,719,059.57
合计	236,605,717.54	178,739,423.53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8,173,221.28	37,473,749.82
利息收入	-5,921,457.58	-2,365,992.28
汇兑损失		
汇兑收益		-3,123.00
其他	3,329,524.59	1,500,762.61
合计	65,581,288.29	36,605,397.15

37、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9,579.38	-296,086.25
合计	-839,579.38	-296,086.25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839,579.38	-296,086.25	
合计	-839,579.38	-296,086.25	--

3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1,648,473.72	8,535,138.97
合计	41,648,473.72	8,535,138.97

39、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9,963.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9,963.86	
政府补助	1,351,048.50	727,500.00	
其他	30,020.29	365,000.00	
合计	1,381,068.79	1,162,463.86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面向城市农业景观休闲服务的模式研究及应用项目补助		160,000.00	
科委项目资金补助		500,000.00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并购）服务支持资金补贴费		60,000.00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信用）资金补贴	20,000.00	7,500.00	
营改增返税	331,048.50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		
合计	1,351,048.50	727,500.00	--

4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	-------	------------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8,686.26	8,630.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8,686.26	8,630.24	
对外捐赠	2,807.00	30,000.00	
合计	41,493.26	38,630.24	

41、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5,136,531.54	74,526,960.6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717,106.58	3,075,110.50
合计	43,419,424.96	77,602,071.14

4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0}{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2、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1}{(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3、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5,921,457.58
保证金转回	33,098,036.73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1,02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272,786,247.58
合计	312,825,741.8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办公及行政管理费用	48,316,395.95
往来款及其他	285,617,114.64
办公楼费用	6,709,937.64
研发费用现金支出	5,111,546.65
保证金支出	39,585,522.67
中介费	4,861,280.00
合计	390,201,797.55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存入银行保证金	228,887,176.54
合计	228,887,176.54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23,401,668.73	245,804,182.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648,473.72	8,535,138.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42,557.79	4,015,912.12
无形资产摊销	637,863.96	300,260.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76,478.90	2,812,87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686.26	-61,333.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002,645.80	37,473,749.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9,579.38	296,08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7,106.58	3,075,110.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7,949,718.92	-1,099,021,265.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1,440,230.89	20,372,572.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7,456,554.54	209,927,108.49
其他	16,426,564.86	33,669,64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935,982.45	-532,799,953.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5,420,219.20	723,922,392.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9,377,846.89	888,730,388.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957,627.69	-164,807,996.1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85,420,219.20	799,377,846.89
其中：库存现金	160,199.82	214,403.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5,260,019.38	799,163,443.1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420,219.20	799,377,846.89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何巧女	境内自然人	53.49%
唐凯	境内自然人	11.21%
合计		64.70%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唐凯	园林设计	25,000,000.00	100%	100%	72398279-X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大连	何巧女	园林绿化	10,000,000.00	100%	100%	57606890-5
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上海	STEPHEN ALLAN SANDERSON	工程施工	10,000,000.00	51%	51%	59478084-0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北京	何巧女	园林设计	3,000,000.00	75%	75%	600091743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何巧女	园林设计	31,000,000.00	70%	70%	79142722-9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黄冈	郭朝晖	种植	10,000,000.00	100%	100%	06614823-5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温州	何巧女	景观设计、园林绿化	1,000,000.00	100%	100%	07161117-5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南宁	金健	景观设计、园林绿化	110,816,600.00	100%	100%	07061387-3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北京市	李建伟	环境景观规划设计	3,286,276.73	50%	50%	合营企业	55480357-7
二、联营企业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张北万嘉置地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方仪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武建军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梁明武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郭朝晖	副总经理	
金健	副总经理	
韩瑶	财务负责人	
卢召义	副总经理	
刘嘉峰	公司董事	
刘凯湘	独立董事	
江锡如	独立董事	
苏雪痕	独立董事	
蒋力	独立董事	
张诚	董事	
赵冬	监事会主席	
邓建国	监事	
王琼	监事	
何永彩	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亲属	
何巧玲	公司职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亲属	
何国杰	公司职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亲属	
何杰红	公司职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亲属	
何巧勇	公司职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亲属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74,299,680.00	3.48%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0,000.00			
-------------	------	------	-----------	--	--	--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巧女、唐凯	东方园林	50,000,000.00	2013年06月06日	2014年06月06日	否
何巧女、唐凯	东方园林	50,000,000.00	2013年06月09日	2014年06月09日	否
何巧女、唐凯	东方园林	20,000,000.00	2012年09月28日	2013年09月26日	否
何巧女、唐凯	东方园林	49,000,000.00	2012年11月07日	2013年10月30日	否
何巧女、唐凯	东方园林	200,000,000.00	2012年11月23日	2013年11月23日	否
何巧女、唐凯	东方园林	200,000,000.00	2012年11月27日	2013年11月26日	否
何巧女、唐凯	东方园林	240,000,000.00	2012年11月30日	2013年11月30日	否
何巧女、唐凯	东方园林	51,000,000.00	2013年02月01日	2013年10月29日	否
何巧女、唐凯	东方园林	30,000,000.00	2013年02月20日	2014年02月19日	否
何巧女、唐凯	东方园林	100,000,000.00	2013年02月22日	2014年02月21日	否
何巧女、唐凯	东方园林	50,000,000.00	2013年03月21日	2013年09月20日	否
何巧女、唐凯	东方园林	20,000,000.00	2013年04月12日	2014年04月12日	否
何巧女、唐凯	东方园林	30,000,000.00	2013年04月17日	2014年04月17日	否
何巧女、唐凯	东方园林	50,000,000.00	2013年04月16日	2014年04月16日	否
何巧女、唐凯	东方园林	30,000,000.00	2013年04月19日	2014年04月19日	否
何巧女、唐凯	东方园林	10,000,000.00	2013年04月27日	2014年04月26日	否
何巧女、唐凯	东方园林	72,000,000.00	2013年04月28日	2013年10月25日	否
何巧女、唐凯	东方园林	78,000,000.00	2013年04月28日	2014年04月14日	否
何巧女、唐凯	东方园林	54,500,000.00	2013年05月07日	2014年05月07日	否
何巧女、唐凯	东方园林	50,000,000.00	2013年05月20日	2014年05月20日	否
何巧女、唐凯	东方园林	195,500,000.00	2013年05月07日	2013年11月07日	否
何巧女、唐凯	东方园林	13,000,000.00	2013年06月09日	2013年12月09日	否
何巧女、唐凯	东方园林	9,000,000.00	2013年06月28日	2014年06月28日	否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温州黄石山茅竹岭雕塑公园项目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29,622,748.00	1,481,137.4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股利	张诚	107,341.21	
应付股利	唐凯	7,811,803.02	
应付股利	赵冬	188,568.46	
应付股利	方仪	475,312.91	
应付股利	邓建国	159,106.61	
应付股利	武建军	397,070.37	
应付股利	卢召义	17,204.00	
应付股利	何巧女	22,279,787.09	
应付股利	梁明武	316,102.78	

九、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元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330,254.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70,811.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 16.16 元，剩余期限为 2 年

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2011年1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201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为：

- 1.授予日：2011年1月27日；
- 2.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8.98万份，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150,243,900股的比例为2.52%；
- 3.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4.89元；
- 4.激励对象对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分四期行权，有关行权条件及行权期如下：

（1）等待期内，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且期权成本已经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下同）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授予日后第二年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予部分总量25%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以本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3) 授予日后第三年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予部分总量25%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以本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三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4) 授予日后第四年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予部分总量25%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以本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5) 授予日后第五年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予部分总量25%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以本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达到2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满四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5. 2012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及《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激励对象由70人调整为61人，对应的33.58万份期权予以注销，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345.40万份。并且，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期间内行权。

6. 2012年5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12年5月25日为股票行权登记日，对提出申请行权的61名激励对象的863,500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截止2012年5月28日，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行权完成后，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9.05万股。

7. 2012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259.05万股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5,166,196股，行权价格为32.54元。

8. 2013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61人调整为58人，对应的3人所获授的剩余17.08万份期权予以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期权总数为499.54万份。

9. 2013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999.08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6.16元。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模型对
------------------	---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鉴于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1 月 27 日，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03.99 元，则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授予的 378.98 万份股票期权理论价值约为 22,773.40 万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67,177,743.88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6,426,564.86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说明

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一、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经营性资产租入

1、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自有办公楼不能满足公司总部需要，公司于2011年1月与北京通恒投资管

理公司签订了办公楼租赁合同，租用了该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的房屋一栋，作为公司新办公楼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年租金及物业费为850万元，按季支付。

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员工人数不断增加，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11年12月与北京军区联勤部炊事技术培训中心签订了办公楼租赁合同，租用了该公司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陈苔村教学楼，作为本公司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年租金为320万元，每半年付一次租金。

2、其他

未结清保函

公司为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完成，应业主要求，在商业银行申请开具了履约保函，截止到报告披露日，未结清的保函金额为 34,283,726.65 元。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094,552,397.21	100%	185,577,306.67	8.86%	1,707,806,973.62	100%	147,888,747.65	8.66%
组合小计	2,094,552,397.21	100%	185,577,306.67	8.86%	1,707,806,973.62	100%	147,888,747.65	8.66%
合计	2,094,552,397.21	--	185,577,306.67	--	1,707,806,973.62	--	147,888,747.65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	--

1 年以内	1,396,927,366.02	66.69%	69,846,368.30	918,313,072.65	53.77%	45,915,653.63
1 年以内小计	1,396,927,366.02	66.69%	69,846,368.30	918,313,072.65	53.77%	45,915,653.63
1 至 2 年	398,574,058.13	19.03%	39,857,405.81	553,809,710.83	32.43%	55,380,971.08
2 至 3 年	162,811,023.63	7.77%	16,281,102.36	168,296,842.05	9.85%	16,829,684.21
3 至 4 年	77,676,077.95	3.71%	23,302,823.39	23,521,005.96	1.38%	7,056,301.79
4 至 5 年	44,548,529.35	2.13%	22,274,264.68	42,320,410.38	2.48%	21,160,205.19
5 年以上	14,015,342.13	0.67%	14,015,342.13	1,545,931.75	0.09%	1,545,931.75
合计	2,094,552,397.21	--	185,577,306.67	1,707,806,973.62	--	147,888,747.6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大同市园林管理局	客户	342,210,872.00	3 年以内	16.34%
沈阳万润新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客户	211,783,300.43	2 年以内	10.11%
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 公司	客户	205,391,451.82	1 年以内	9.81%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 公司	客户	184,609,186.39	1 年以内	8.81%
滨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客户	180,673,316.11	1 年以内	8.63%
合计	--	1,124,668,126.75	--	53.7%

(3)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质控制人何巧女控制	24,274,948.00	1.16%
合计	--	24,274,948.00	1.16%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64,971,817.04	66.07%	4,417,988.22	6.8%	48,479,260.32	62.48%	3,480,472.07	7.18%
关联方往来	33,364,949.94	33.93%			29,107,703.94	37.52%		
组合小计	98,336,766.98	100%	4,417,988.22	4.49%	77,586,964.26	100%	3,480,472.07	4.49%
合计	98,336,766.98	--	4,417,988.22	--	77,586,964.26	--	3,480,472.07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51,317,359.30	78.99%	2,565,867.97	38,997,703.95	80.44%	1,949,885.20
1 年以内小计	51,317,359.30	78.99%	2,565,867.97	38,997,703.95	80.44%	1,949,885.20
1 至 2 年	6,770,048.22	10.42%	677,004.82	2,728,212.61	5.63%	272,821.26
2 至 3 年	5,364,959.58	8.26%	536,495.96	4,564,765.03	9.42%	456,476.50
3 至 4 年	606,777.50	0.93%	182,033.25	1,466,251.29	3.02%	439,875.39
4 至 5 年	912,172.44	1.4%	456,086.22	721,827.44	1.49%	360,913.72
5 年以上	500.00		500.00	500.00	0%	500.00
合计	64,971,817.04	--	4,417,988.22	48,479,260.32	--	3,480,472.0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23,049.94	1 年以内	30.53%
张北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供应商	3,322,686.00	1 年以内	3.38%
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50,000.00	1 年以内	2.90%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00,000.00	1 年以内	2.85%
浙江森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00,000.00	1 年以内	2.54%
合计	--	41,495,735.94	--	42.20%

(3)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23,049.94	30.53%
上海东联（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85,300.00	2.02%
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0,000.00	0.92%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6,600.00	0.46%
合计	--	33,364,949.94	33.93%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63,400.00	2,777,227.92	-839,579.38	1,937,648.54	50%	50%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046,514.21	19,046,514.21		19,046,514.21	75%	75%				7,226,695.27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439,470.86	25,439,470.86		25,439,470.86	100%	100%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70%	70%				
新道信东恺(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51%	51%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00%				
南宁园博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163,320.00		22,163,320.00	22,163,320.00	100%	100%				
合计	--	124,412,705.07	92,363,212.99	32,323,740.62	124,686,953.61	--	--	--			7,226,695.27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58,178,065.88	1,370,670,849.05
其他业务收入	3,240.00	
合计	2,058,181,305.88	1,370,670,849.05
营业成本	1,327,077,508.01	878,080,900.5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园林建设	2,056,505,322.08	1,326,493,879.12	1,370,637,992.05	878,069,275.95
园林设计	1,556,603.80	518,867.93		
苗木销售	116,140.00	64,760.96	32,857.00	11,624.63
合计	2,058,178,065.88	1,327,077,508.01	1,370,670,849.05	878,080,900.5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市政园林	2,006,312,891.50	1,296,257,476.37	1,281,836,517.22	816,621,832.97
休闲度假	13,829,279.38	7,463,183.44	39,398,633.22	28,720,900.16
地产景观	34,237,901.18	21,901,048.43	37,075,804.89	27,324,128.98
生态湿地	2,125,250.02	872,170.88	12,327,036.72	5,402,413.84
园林设计项目	1,556,603.80	518,867.93		
苗木销售	116,140.00	64,760.96	32,857.00	11,624.63
合计	2,058,178,065.88	1,327,077,508.01	1,370,670,849.05	878,080,900.5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及西北地区	343,992,004.94	227,973,522.21	479,023,101.81	300,591,381.64
华东地区	559,528,277.89	369,765,447.72	103,574,751.98	69,997,736.15
西南地区	295,420,804.35	176,361,374.70	12,409,231.68	9,993,065.11
东北地区	705,696,403.64	438,730,413.38	675,700,757.08	425,671,768.66
华南及华中地区	153,540,575.06	114,246,750.00	99,963,006.50	71,826,949.02
合计	2,058,178,065.88	1,327,077,508.01	1,370,670,849.05	878,080,900.58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67,707,605.87	13.01%
第二名	183,544,037.70	8.92%
第三名	140,973,878.34	6.85%
第四名	132,364,127.71	6.43%
第五名	111,523,445.41	5.42%
合计	836,113,095.03	40.63%

营业收入的说明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26,695.27	8,553,942.8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9,579.38	-296,086.25
合计	6,387,115.89	8,257,856.6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226,695.27	8,553,942.85	
合计	7,226,695.27	8,553,942.85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839,579.38	-296,086.25	
合计	-839,579.38	-296,086.25	--

投资收益的说明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14,173,756.53	195,842,179.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626,075.17	3,278,814.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29,995.38	3,229,433.62
无形资产摊销	568,952.19	172,952.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48,978.90	2,685,37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2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002,645.80	37,473,749.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87,115.89	-8,257,85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8,720.08	3,994,233.5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7,921,417.03	-1,099,021,265.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0,144,884.86	106,935,939.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2,015,315.59	200,963,112.26
其他	16,426,564.86	33,669,64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79,853.44	-519,033,910.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7,695,309.95	693,535,722.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1,651,921.32	843,821,266.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956,611.37	-150,285,543.27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686.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1,048.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13.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8,740.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078.72	
合计	1,041,756.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4%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	0.53	0.52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5,720,000.00	3,500,000.00	63.43%	主要是报告期内客户选择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金额有所增加
其他应收款	65,653,108.80	50,123,741.21	30.98%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金及项目周转备用金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937,648.54	2,777,227.92	-30.23%	系报告期内合营企业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小幅亏损所致。
短期借款	1,802,000,000.00	1,344,000,000.00	34.08%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所需流动资金增加，

				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	1,848,650,770.75	1,421,001,972.74	30.09%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增加,采购量加大,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应付利息	3,137,497.22	12,533,465.28	-74.97%	主要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2.5亿短期融资券已到期。
应付股利	31,799,111.33	-		主要是尚未支付的股东股利。截止到报告披露日,应付股利已全部支付完毕。
其他应付款	5,042,940.10	9,350,543.34	-46.07%	主要是报告期内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归还项目暂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	25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2.5亿短期融资券已到期。
股本	606,032,846.00	301,351,296.00	101.11%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股权激励行权所致。
资本公积	542,705,683.77	777,143,764.27	-30.17%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股权激励行权所致。
营业总收入	2,136,727,898.46	1,509,265,738.76	41.57%	主要是报告期内: 1、公司继续进行全国业务部署,在东北地区的业务开展顺利且保持稳定的强劲势头; 2、西南地区和华东地区的业务拓展非常顺利,经营业绩得到快速增长。
营业成本	1,362,520,612.87	910,662,939.55	49.62%	营业成本的增长比例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为设计收入比例下降。
销售费用	299,930.15	712,644.86	-57.91%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东方利禾营销管理方式的调整
管理费用	236,605,717.54	178,739,423.53	32.37%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力费用及日常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5,581,288.29	36,605,397.15	79.16%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带息负债规模的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1,648,473.72	8,535,138.97	387.96%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本期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839,579.38	-296,086.25	183.56%	主要是报告期内合营企业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盈利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43,419,424.96	77,602,071.14	-44.05%	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为15%,上年同期所得税税率为25%。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确认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正本。
- 2、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巧女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韩瑶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育先生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证券发展部。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2013年8月23日